

中華科技大學健康餐飲創新學程實施細則

100 年 6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8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中華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設置「健康餐飲創新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本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本學程設置宗旨為因應多元化就業市場、美食創新發展與未來健康潮流趨勢，鼓勵學生養成健康餐飲創新的知識與技能，以符合餐飲產業需求為目的。
- 三、 本學程委員會由本校健康科技學院及相關系所主任組成，健康科技學院院長兼任本學程召集人，以制訂課程規劃與相關規定。
- 四、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五、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內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 本學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核心**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其中專業**核心**課程四技應修習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四技應修習十四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六學分(含以上)為非本系課程。全部課程四技應修畢二十學分(含以上)，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後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七、 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為本校各系所(含通識)開設之相關課程，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規劃表以外之各系所或學程相關課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課程學分，係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可抵免學程學分科目與學分數由本學程定期公告之。
- 八、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 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系及各學程召集人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課程。
- 十一、修讀學程之學生，需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
- 十二、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三、本細則經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提送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